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前身是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4 日。2009 年 9 月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1 年 11 月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业务资质	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6 层、22 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李立影	
	从业经历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张令	
	从业经历	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4. 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立影	注册会计师（110005490035）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楼胜亚	注册会计（330000011931）	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注册会计师（110005490035）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2
	张令	注册会计师（330000015586）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一）	7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相关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合肥三利谱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含合肥建行城东支行 3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为 34,018 万元，公司持有其 98.44%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合肥三利谱的资产总额为 95,728.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191.22 万元，净资产为 22,53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46%。2019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3,483.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62.7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三利谱的资产总额为 115,822.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627.24 万元，净资产为 19,195.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43%。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197.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04.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能够解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做大做强。

2. 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55,004.36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 55,004.36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8%。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50%。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4,139,361.18 元，加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51,252,496.77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 13,280,303.97 元和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0 元后，2019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8,911,553.98 元。

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0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为 10.8 万 / 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其中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受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兵、刘洁、王璐

电话：139 9192 7988（吴兵）

134 7412 0859（刘洁）

137 2054 7527（王璐）

传真：029-88318318 转 120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新增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受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